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民政〔2024〕9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24年4月起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940元/人·月提高至1040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820 元/人·月提高至 920 元/人·月。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2080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1352 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为 728 元/人·月。

(二) 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828 元/人·月。

(三) 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3029 元/人·月。

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718 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1196 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为 522 元/人·月。

(二) 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622 元/人·月。

(三) 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3029 元/人·月。

五、孤儿养育标准

(一)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 2080 元/人·月。

(二) 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为 3328 元/人·月。

六、精简退职职工救济标准

符合 40%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不符合 40%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为 920 元/人·月。

七、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一)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 2080 元/人·月。

(二)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 1840 元/人·月。

调整后的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